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包装”）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公司五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召开前对以下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地审阅，我们认为：

一、《关于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与宝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交易对方风险相对可控，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同意将《关于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李申初

颜 延

韩秀超

章苏阳

2020年7月2日